结项成果重复率检测要求

**一、查重范围**

市社科规划办批准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成果。

**二、查重机构**

成果重复率统一由“中国知网”科研成果检测系统进行检测。

**三、重复率要求**

原则上，结项成果形式为论文类，重复率不得超过15%；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类，重复率不超过20%；成果形式为著作类，重复率不超过25%。